

LR/HQ/101/20 XXIV

2867 8001

傳真送遞

《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偉業議員
經新界荃灣
青山道 123 號
紅棉大廈 2 字樓 B 座轉交

主席先生：

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暫止註冊契約條文

我曾於本月 14 日(星期五)致信閣下，現就刪除暫止註冊契約條文的事宜向閣下匯報最新的情況。

我今早收到大律師公會相當多的意見，他們支持賦予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權力，但對建議的條文也提出多項建議。

本處已經初步研究過這些建議，認為問題不大。然而，其中一點需要重新討論一個我們較早前已經與律師會達成共識的問題。另外，雖然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有可取之處，但有幾點我們仍然需要時間考慮有關建議會否牽涉其他含意，以及如何草擬法例以得到預期的效果。

今天下午我與律師會物業委員會主席討論過這幾點，並且指出我們不可能就修訂法例和草擬修訂的條文達成共識，並且及時把條文提交草案委員會審議，讓閣下可以在今個星期五告知內務委員會，以使暫止註冊契約的條文可以在今個會期加回條例草案內。

我向律師會物業委員會主席承諾，會在 7 月他們下一次開會時，備妥刪除暫止註冊契約權力的新法例建議擬稿，供他們研究。我又承諾與他們緊密合作，以便能夠在暑假時完成討論所有條文。我們希望可以在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一個所有有關團體都同意的方案，以便刪除暫止註冊契約的建議立法修訂可以在 2002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

未能把這些條文載入現時的條例草案內，謹此致歉。然而，正如我上一封信所述的理由，我不認為在解決這個問題的同時而延遲條例草案的重要事項是正確的做法。

土地註冊處處長蘇啟龍

副本送：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余麗琼女士
吳靄儀議員
香港律師會周君倩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先生
規劃地政局局長(經辦人：張少卿女士)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c:\job\lsd\ltb\6-17-02.doc]